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母洪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3日
实缴出资	328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B区9楼 B3-1号
邮编	61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394488060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母洪；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母洪担任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371,333 股，占比 77.51%	直接持股 41,971,333 股，占比 68.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400,000 股，占比 8.8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71,333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5,071,343 股，占比 73.74%	直接持股 39,671,343 股，占比 64.9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400,000 股，占比 8.84%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71,343 股，占比 1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公司要约回购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299,990 股。</p> <p>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占比从 68.67%变为 64.9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母洪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 77.51%变为 73.74%。</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参与公司股份要约回购,减持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公司股份要约回购导致的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7日